



法学专业实训课程系列教材 ■ 总主编 楼伯坤

刑事法律实训教程

COURSE FOR SKILL TRAINING ON
CRIMINAL LAW &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主 编 王建林

副主编 蔡伟文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刑事法律实训教程

主 编 王建林

副主编 蔡伟文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律实训教程 / 王建林主编. —杭州: 浙江
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7-5178-0013-2

I. ①刑… II. ①王… III. ①刑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②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②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6992 号

刑事法律实训教程

王建林 主编

责任编辑 郑 建

封面设计 王妤驰

责任印制 汪 俊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云广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338 千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0013-2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804228

法学专业实训课程系列教材

总主编 楼伯坤

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楼伯坤

副主任 冯仁强 魏新璋 吴清旺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惠 叶肖华 朱建农 刘建明 苏新建

宋 杰 郑万青 骆梅英 谢治东

办公室主任 牛 强

总序

Prefore

法学乃应用之学科。中国的法学教育应该是学科教育还是职业教育,素有争论。我认为这种争论并没有太大意义。学科教育不是单纯的思辨教育,缺乏技术传授的教育其实也谈不上是教育;职业教育也不是单纯的技术教育,没有知识体系的技术教育只能算是经验传授。而高等教育的使命是让学生不仅要懂得一些知识,还要会将这些知识予以应用,并对社会产生积极影响。因此,作为一个完整的法律人才培养体制,法学教育既要注重通识教育,又要注重职业教育。处理好二者的关系,是法学教育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长期以来,我国的法学教育既不重视通识教育,也不重视职业教育,而只偏重于专业知识的传授。教师采用演讲方式讲授系统的理论知识和成文法的具体规定,虽也穿插案例分析、模拟法庭等内容,但其目的是配合理论知识的讲解。貌似进行专业培养,实际上学生的知识面不够宽、法治理念不够牢固、法律素养不够高、实践应用能力不够强,导致学生毕业后适应法律职业所需要的时间比较长,与时代对法律专业人才的要求不相适应。这已成为中国法学教育的通病。

就职业教育而言,法学教育的目的就是要培养具有良好交往能力、自由思考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以及健全的人格和人文关怀精神,融知识、能力与素质于一体的法律专门人才。因此,改变单一的知识传授和学术培养格局,更加注重学生知识面的拓展和法律实践应用能力的培养,是法学教育面临的迫切任务。这就需要根据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来调整人才培养计划、完善培养模式、改革培养方案、增加实践教学环节和内容,突出对学生“实践、运用和操作”能力和技能的训练,以提高学生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只有这样,才能使学生在毕业后迅速适应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和其他法律实务部门法律职业工作的需要。

提高法科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实践教学是重要途径,也是法学知识与法律实践相结合的主要环节。教育部早在1998年就下发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及相关文件,明确规定法学专业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包括:见习、法律咨询、社会调查、专题辩论、模拟法庭、疑案辩论、实习等。2007年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强调,“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实践环节,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特别要加强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等重要环节”,推动学生实

践活动的开展。然而,由于受传统教学理念和教学模式的影响,法学教育与社会实践的结合还停留在形式上,效果并不明显。为从根本上解决法科学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问题,2011年底,教育部、中央政法委联合启动了“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旨在建立法学院校与政法机关的联合培养机制,强化学生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和法律实务技能培养,提高学生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为新形势下的法学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

教材是实现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是课程及教学内容的主要载体,也是实践教学课程改革的基础和先导。法学教材建设是法学教育永恒的任务,也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2005年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教材建设,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对发展迅速和应用性强的课程,要不断更新教材内容,积极开发新教材,并使高质量的新版教材成为教材选用的主体”,而且特别强调教材应当“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教材的编写与选用是法学教学改革和发展的基础。但是,法学教材的编写套路一般比较固定,都是按照概念、特征、内容、原则、体系、理论争议等这样的思路下来,这就不能满足实践教学的需求。即使近些年新出版的教材既阐述原理,也分析案例,但总体上还存在原理与案例彼此分离、结合有限、对接困难的问题。因此,破解法学教育的难题,推进法学教学的实践化,教材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

实训教材是指导专业应用技能培养的教科书,是长期实践教学经验的总结。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是由原杭州商学院法律系和原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合并组建而成的,其法学专业历史始于1979年,是浙江省内较早设立并招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的高等学府。多年以来,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依托学校“大商科”的办学优势,积极探索实践教学的途径和方法。在实验教学方面,学院将法学专业课程中需要通过实验来讲授的内容,变成了学生自己动手参与学习的模式。借助两校合并带来的资源优势,学校于2003年3月投资30万元,并通过2005年省财政100万元的专项资助,建成了省内高校一流的“刑侦实验室”,主要承担刑事侦查学的教学任务。在刑侦实验室的基础上,又将与之关联的《法医学》课程纳入实验教学范围,“刑侦实验室”也扩展为“刑侦法医实验室”,面积达到了250平方米,主要承担《刑事侦查学》《法医学》《证据法学》等课程的课内实验教学任务。同时,以诉讼法为主体,开始引入诊所教学模式。法律诊所于2005年10月开业,由20多名经过严格选拔的优秀学生担任诊所律师,配备10名专业教师进行专门辅导,并且得到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的技术指导,开展社会服务工作。为使诊所教育取得实效,学院从2006年开始,与美国太平洋大学麦克乔治法学院和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合作进行了为期五年的“体验式法学教学”项目,在师资培养和教学方法习得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2007年以全新模拟法庭为标志的学生综合专业能力训练平台的建成,使得法学理论知识与实践应用相结合的活动,成为了法科学学生演练组织能力、反应能力和表达能力的重要场所。2009年学院成为“教育

部法律执业技能人才培养实验区”试点,又在整合实验室教学、诊所教学、模拟法庭和社会实践方面作了新的探索,提升了法律诊所教育、模拟法庭课程的位阶,融案例教学于全部实践性课程中,并以学生社团为基础组建法学社会实践小分队,形成了以实验、实训、实习和社会实践为主要环节的实践教学体系。这当中,实训课程的建设成为了一项新的任务。因此,从2009年开始,学院以法学核心课程中应用性强的课程为重点,为本科学生开设了“民事法实训”“商事法实训”“刑(事)法实训”“行政法实训”“经济法实训”“民事诉讼法实训”“刑事诉讼法实训”和“行政诉讼法实训”等8门实训课,并着手编写讲义。经过3年多的教学实践,发现了一些课程在教学内容和训练方法上有一定的重叠,加之实体与程序分离,主讲教师往往将其引入了“理论+案例”的教学模式中,课程内容缺乏可操作性,学生的技术能力提高不快。经过调研和论证,学院于2012年初决定将原先8门实训课中的民事、商事和民事诉讼法合并为“民商事法律实训”,将刑事法与刑事诉讼法合并为“刑事法律实训”,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合并为“行政法律实训”,并将法律谈判、调解等非诉讼程序和法律职业道德养成等纳入实践教学课程体系。2012年底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公布了“全国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成为了浙江省属高校中唯一的“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强化实践教学、深化教学效果、提升教学质量,又被推到了培养卓越法律人才的高度。在总结实践教学经验和广泛吸取国内外实践教学最新成果的基础上,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决定编写这套面向21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法学专业实训课程系列教材”,以践行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为目标的办学理念,为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作出积极的努力。整套教材内容广泛,涵盖了培养法律职业人才的专业技能和素质涵养的总体要求。在教材建设上,第一批出版的实训教材包括《刑事法律实训教程》《民商事法律实训教程》《行政法律实训教程》《调解的技能与实践》《法律谈判的技能与实践》《法律执业道德养成》,根据法律职业类型和学生就业方向需要编写的侦查业务、检察业务、审判业务和律师诉讼与非诉讼业务等方面的实训教材也将陆续出版。

为确保教材编写质量,本套教材选聘了具有丰富实践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主编,并吸收了实务部门具有教学指导经验的专家参与编写,致力于打造品牌教材。本套教材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色:一是定位适当、追求卓越。教材编写贯彻了法学院校与实务部门联合培养的要求,在法治理念、法律知识、职业伦理和职业技能上,与时代的要求相适应。二是形式多样、追求优质。根据实践教学课程的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以“学以致用”为目标,争取教材功能在最大程度上得到优化。三是注重应用性,讲究实效。教材编写注重了知识点的应用和技能的可操作性,以满足学生熟练运用法律知识进行创新思考,独立解决疑难、复杂法律问题的能力。

我认为,本套教材同以往的法学实践类教材相比,在质量和层次上都有了新的提升,它既可以作为在校法科生的实训教材,也可作为在职法律人士业务培训的参考书。

本套教材的出版,对于推进我国的法学教育特别是法学实践教学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当然,由于实践要求的多样性和编写人员涉足领域的有限性,这套教材也肯定存在许多不足和需要改进的地方,恳请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于再版时修正。

楼伯坤

2013 年 7 月 20 日

前言

Foreword

刑事法律,作为课程体系,主要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这是法专业的两门核心课程,对法学院的学生而言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但长期以来,这两门课程一直是分别开设,并由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的专业教师授课的。这种格局,对于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作为独立学科的理论体系来讲,是完全必要的。但从实践应用的角度来说,则缺少实体与程序的有机结合。尽管在教学过程中,多数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的教师都能熟练地把握各自专业方向的理论知识和法律规范,有的还造诣颇深,但长期专注于一个专业方向上的教学和研究,以及疏于对相近专业学科的关注,使得教与学的关系中“两张皮”的现象凸现,学生步入社会(尤其是到法律实务部门)后却不能把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有效地综合运用。事实上,法官、检察官、律师、刑事警察在办理刑事案件时都是把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应用的。然而现实却是,法学院毕业生从事刑事法律实务所需要的综合运用刑事法律的职业技能,只能靠他们自己离开法学院后再去摸索!

作为法学院的教师,面对这样的现实,我们深感内疚。如何改变这种状况,成了担任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教学任务的教师的共同话题。能否单独另设一门能把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知识融合的专业课程,让学生在掌握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学会综合运用刑事法律专业知识的职业技能?我们的这一想法得到了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的支持。有幸的是,当我们正在为这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深感困惑之时,法学院从2006年开始,与美国太平洋大学麦克乔治法学院和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合作开展了有关体验式法学教学的培训项目,我们有了直接面对面地向美国同行学习、交流的机会。麦克乔治法学院的 Brian Landsberg 教授、Fred Galves 教授、Jay Leach 教授、Carry Bricker 教授、Jarrod Wong 教授还言传身教地为我们作了教学示范,我们的多位同事还被派往麦克乔治法学院接受系统的培训,不仅使我们感受了美国同行的教学方法和敬业精神,还使原来困扰着我们的、如何开设一门刑事法律综合训练课程的想法变得清晰起来。受美国同行教学方法的启示,我们发现,通过让学生在课堂上扮演职业角色,体验职业角色的思维、行为、技能、责任,是训练学生职业技能、培养学生职业责任的一种有效方法。以此为基础,结合我院法学实践教学的实际,

我们很快开展了以借鉴体验式教学为主要教学法、以职业技能为教学核心内容的刑法实训、刑事诉讼法实训的教学实践。

在教学实践中,我们围绕着刑事法律职业技能,秉承不仅要让我们的学生学会“像职业法律人一样地思考”,而且还要学会“像职业法律人一样地做事”的理念,从我们自己曾经办理的及从司法实务部门获取的大量刑事案件中精心挑选出适合用以课堂实训教学的案件材料,让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通过角色扮演,体验刑事法律实践中的职业技能,回顾已经学过的刑事法律知识,培养职业责任。经过三年多的摸索与尝试,我们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归纳出了刑事法律职业技能的主要内容,基本形成了以让学生通过角色扮演体验、掌握职业技能为主的教学方法,总结出了运用这一教学方法的基本步骤和具体实施形式,同时也发现了存在的主要问题,这就是我们的实训课程是刑法实训课程和刑事诉讼法实训课程分别开设的,这就无法避免类似于传统的刑法学课程和刑事诉讼法法学课程分别开设所带来的弊端;实训课程教学已开展了三年,但尚没有一本能系统指导教师教学和引导学生学习的实训教材,等等。这些问题也引起了现任法学院院长谭世贵教授和副院长楼伯坤教授的重视和关注,在他们的支持和推动下,编写一本实用的训练学生综合运用刑事法律职业技能的教材的计划被列入法学院的教学工作计划。谭世贵教授对该教材的结构体系和内容、撰写人员、编写进度等提出了明确的意见,建议教材以刑事程序的开展为线索,围绕各个程序阶段刑事法律职业人员的基本职业技能,写出编写纲要,确定具有丰富刑事法律职业经验的教师和实务人员撰写;在写作大纲拟定后,楼伯坤教授更是爽快地承揽了其娴熟的刑事辩护技能一章的写作任务,并推荐了多年专业从事刑事辩护、在杭城刑事辩护业界已崭露头角的浙江省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晓辉律师合作撰写。

在初步拟定写作提纲后,王建林老师和楼伯坤老师多次听取实务部门的法官、检察官、律师、警察对本教材框架和刑事法律职业技能具体内容的意见和建议;我院从事实践教学杨磊老师、刘建明老师、胡敏飞老师也对本教材的理念、思路、内容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书稿撰写分工上,王建林老师承担了第一章和第五章的写作,我院方福建老师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的翁里老师一起撰写第二章,我院蔡伟文老师承担了第三章的写作,第四章由楼伯坤老师和王晓辉律师(第一节)合作撰写,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的张伟老师撰写了第六章。经过一年多的准备和写作,书稿完成,最后由王建林和蔡伟文老师审阅定稿。

看着能够反映刑事法律实训课程教学任课教师教学理念和想法的、集中体现刑事法律职业技能内容和训练方法的完整书稿,我们的感激之情油然而生。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的孔庆江教授,是你为我们能够接触到美国同行先进的法学实践教学经验提供了交流的机会与平台;感谢美国太平洋大学麦克乔治法学院的 Brian Landsberg 教授、Fred Galves 教授、Jay Leach 教授、Carry Bricker 教授、Jarrod Wong 教授

及其同行者,感谢你们无私地言传身教,不厌其烦地解答我们的疑问,并多次听取我们在教学过程中总结的方法、效果和提出的建议;感谢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谭世贵教授对本教材写作的关心和支持,为本教材的写作提出了明确意见和建议;感谢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 2008 级、2009 级、2010 级选修刑事法律实训课程的法学专业本科学生,你们在课堂上积极认真的准备、演练、提问和对本课程教学的意见和建议,使得我们的教学不断得到改进,并使本教材的写作思路越来越清晰;感谢我们接触的对本教材写作提供宝贵意见和建议的实务部门的警察、检察官、法官、律师;本教材撰写中,参考并借鉴了教学和实践部门工作人员的相关研究成果,包括已注明和未注明出处的,我们一并致谢。

主编

2013 年 8 月 10 日

目录

Content

第一章 绪论	1
一、刑事法律实训课程的教学目的	3
二、刑事法律实训课程的教学内容	4
三、刑事法律实训课程的教学方法	6
四、刑事法律实训课程的教学要求	13
第二章 刑事侦查技能	14
第一节 侦查讯问技能	14
一、准备讯问的技能	14
二、实施讯问的技能	16
三、审查判断讯问结果的技能	21
四、实训材料	22
第二节 侦查询问技能	30
一、准备询问的技能	30
二、实施询问的技能	31
三、审查判断询问结果的技能	36
四、实训材料	37
第三章 公诉技能	49
第一节 审查起诉技能	49
一、阅卷技能	50
二、提审技能	51
三、事实审查技能	53

四、证据甄别技能	56
五、侦查监督技能	60
六、审结报告的制作技能	62
七、实训材料	63
第二节 提起公诉技能	70
一、把握提起公诉的实体标准	70
二、把握提起公诉的程序标准	72
三、实训材料	73
第三节 出庭公诉技能	74
一、庭前准备技能	74
二、庭审指控技能	75
三、庭审发问技能	76
四、庭审举证技能	77
五、庭审质证技能	80
六、庭审辩论技能	80
七、庭审应变技能	82
八、实训材料	83
第四章 刑事辩护技能	101
第一节 侦查阶段辩护技能	101
一、侦查辩护的准备技能	101
二、侦查辩护的技能	105
三、侦查辩护的注意事项	107
四、实训材料	108
第二节 审查起诉阶段辩护技能	110
一、审查起诉辩护的准备技能	110
二、审查起诉辩护的实施技能	115
三、实训材料	118
第三节 庭审辩护技能	144
一、庭审辩护的准备技能	144

二、庭审发问技能·····	148
三、庭审举证技能·····	154
四、庭审质证技能·····	155
五、庭审辩论技能·····	158
六、实训材料·····	161
第五章 刑事审判技能 ·····	171
第一节 庭前审查技能·····	171
一、明确庭前审查的内容·····	171
二、庭前审查的方法·····	172
三、庭前审查后的处理·····	172
第二节 庭审准备技能·····	172
一、阅卷归纳的技能·····	173
二、制作庭审提纲的技能·····	173
三、筹划安排的技能·····	173
四、预测变化的技能·····	174
第三节 开庭审判技能·····	174
一、驾驭庭审的技能·····	174
二、审查、运用证据的技能·····	178
三、法律适用的技能·····	189
四、实训材料·····	190
第四节 量刑的技能·····	213
一、量刑的基本步骤·····	213
二、量刑情节及其适用·····	217
三、常见犯罪的量刑·····	224
四、实训材料·····	228
第六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技能与刑事和解技能 ·····	230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调解技能·····	230
一、辩护律师、代理律师调解技能·····	230
二、审判人员的调解技能·····	234

三、实训材料·····	236
第二节 刑事和解技能 ·····	238
一、刑事和解前审查案件的技能·····	239
二、辩护律师、代理律师实施刑事和解的技能 ·····	240
三、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审查刑事和解的技能·····	243
四、实训材料·····	246
主要参考书目 ·····	250

第一章 绪 论

刑事法律主要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刑法的核心内容是犯罪与刑罚,刑事诉讼法的核心内容是侦查、起诉、审判并对被告人定罪量刑的程序。我国高等院校法学院开设的法学课程中,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是由刑法学专业的教师与刑事诉讼法学专业的教师分别讲授的,并且,无论是教师教学还是学生学习,可以说基本是各教各的和各学各的。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刑法知识和刑事诉讼法知识都是在某一个具体的刑事案件中同时运用的,刑事警察、检察官、辩护律师、代理律师、法官在办理刑事案件时,都是需要同时运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知识,同时解决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问题。因此,刑事司法中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是综合运用的。法学教学的基本内容是法律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责任。但传统法学教育注重的是法律知识的认知技巧和法律原理的学习,强调法律的系统性、抽象性、理论性、科学性和纯粹性,其内容侧重于对基本概念和原理的教导,表现为一种知识教育,而非提供解决问题的技术,对实践理性缺乏必要的关注和训练。^① 同样,在传统的刑法、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中,教师注重的也是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知识的传授。

由于时间和精力的极其有限,没有一所法学院能产生职业律师,法学院能实现的是帮助学生明白要成为一名律师应该具备什么。^② 培养法官、检察官的情况也是如此。尽管单纯靠法学院无法实现把学生培养成职业法律人的目标,但法学院可以通过教学,为学生最终成为合格的职业法律人创造条件。不仅要让学生学习“像职业法律人一样思考”,还应当让学生学习“像职业法律人一样做事”。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让学生“在做中学”,这是法学实践教学的基本宗旨。

从国际范围看,由于法律渊源、教育体制和教育传统等方面的差异,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法律人才宏观培养体制的内部结构具有不同的组合方式及特点。英美法系国家强调人文教育与法律职业教育分开,学生在进入大学法学院前就完成了人文教育,

^① 左卫明、兰荣杰:《诊所法律教育若干基本问题研究》,《环球法律评论》2005年第3期,第264页。

^② 李傲、Pamela N. Phan编:《实践型法律人才的培养——诊所式法律教育的经验》,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434页。

在大学法学院则开展法律专业知识学习、法律职业教育和法律实务的训练。基于其法律传统和法律职业的特点,英美法系国家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基本定位于职业律师,注重培养学生职业法律人特有的思维方式和发现问题、判断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教学方法上,20世纪60年代,美国法学院仿效医学院利用诊所实习培养医生的形式,在法学教学中普遍开设了诊所法律课程。^① 诊所课程的教学目的是传授和培养学生法律实践的基本技能、职业伦理和社会责任心及提升学生对法律知识、法律制度的理解,从而实现对学生的综合能力的培养。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为弥补诊所式法律教育受制于实际案件的缺陷,美国法学教学运用了《麦考利特报告》(MacCrate Report)所提出的模拟教学法,作为法学院学生职业技能与职业价值的低成本教学方法。模拟教学法被认为是一种能有效阐释和综合基础实体法课程理论的有效工具,是一种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的手段,同时也是一种法律职业训练的理想方式。^② 模拟教学法通过让学生在假设的场景下的特定角色扮演,完成既定的教学任务,在某种程度上提供了比法律诊所教学更多的学习实践技能的机会,突破了法学教学在培养学生法律职业技能上的时空限制,成为美国法学教育中培养学生职业技能的有效途径。而在大陆法系国家,大学法学本科教育主要是一种学科教育,也就是通识教育,主要教授法学各学科的知识体系,学生在接触法学教育时,往往是将法律当作科学知识来学习,法学教学强调的是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及其学习方法的掌握。为弥补法学教育脱离司法实践的缺陷和知识能力结构的不足,大陆法系国家往往把从事法律职业所必须具备的职业素养和技能,放到司法考试之后,由另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负责统一组织开展法律职业教育和法律实务训练。尽管两大法系在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和法学教育上存在差异,但近十多年来,法学教育的国际化和通识教育与职业教育一体化的发展要求已成为当今各国法学教育的共同选择和努力方向,强化实践教学已成为法学教育的共识。

随着我国法学教育的发展,传统法学教育中实践教学的缺失引起了政府教育管理部门和法学院的重视。近十年来,国内学者和法学教师在借鉴西方国家法学教育经验的基础上,探索中国的法学实践教学,国内不少法学院先后开设了法律诊所课程,积累了有益的经验,并在探索法律实践教学的其他方法上作了有益的尝试。^③ 刑事法律实训课程的开设,一方面是看到了传统刑事法律课程教学在培养学生法律职业技能上的

① 诊所式法律教育是指在法律人或法学教师的监督下,在学生从事实际办案的过程中,培训学生处理人际关系的技能及职业伦理观念的一种法律教学方法。参见[美]罗伯特·科德林:《案案法学教育的道德缺失》,袁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80页。

② 汪世荣主编:《有效的法学实践教学》,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40~41页。

③ 如中国政法大学在法学传统课程中对学生法律实践技能训练的尝试和法律辩论课程的开设,并编写出版了教材,如刘英主编:《法学传统课程中实践技能训练指南》,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滕宏庆、胡敏飞主编:《法律实践教学手册》,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